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431號

原告 匯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菱秝

被告 爾普概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峰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之工程，尚有餘款未付，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5樓業主劉時亘住宅裝修乙案（下稱林口案），已從民國109年12月02日開始施工，直至110年1月7日完工，原定預計施工品項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38元，再加上後續追加項目金額42,924元，小計107,762元，以及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理常律師事務所董德泰乙案（下稱理常案），金額為2,205元，上述總計金額109,967元，被告僅於110年2月1日支付5萬元，尚餘59,967元未支付。另臺北市○○○路00000號1樓乙案（下稱民權西路案），原告於110年01月04日開始施工直至110年5月10日完工，工程金額為80,798元，後續追加項目金額32,445元，總計

113,243元，被告僅於110年2月1日、2月3日及6月7日分別支付38,850元、35,000元及30,900元，尚餘8,493元未支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4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林口案金額實屬不符，被告因代為發包無工程利潤，追加款因水電現場負責人曹榮家私下與業主劉時亘達成追加協議，未經被告同意，原報價單施作內容無含追加項目，後被告知有追加，被告基於商業道德代為向業主劉時亘請款，惟劉時亘不付款，導致被告應收的監管服務費也不付款，應而獲利受損。又民權西路案金額並無問題，但因林口案的爭執，民權西路案的尾款，被告從林口案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被告林口案、理常案、民權西路案，並已完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8,460元工程款等語，被告對於林口案金額64,838元、理常案金額2,205元，及已支付5萬元，另民權西路案尚未付8,493元等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頁及第13頁），並就林口案之後續追加項目42,924元數額亦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僅辯稱：追加項目是業主劉時亘直接請原告施作，應由劉時亘給付給原告云云，經查，證人劉時亘到庭結證稱：其有告訴被告要追加工程，被告說會告知水電單位（即原告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而證人即原告公司受僱人曹榮家亦證稱：業主（即劉時亘）說急著要完工，所以要求我們變更，我們告訴業主說這會產生追加，會衍生費用，業主就說他叫我們就把追加的部分直接跟被告要，我們有取得被告的同意才會進行施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，原告請求林口案追加項目款項42,924元，洵屬有據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,460元（即64,838（林口案）+42,924（林口案追加項目）+2,205

(理常案)-50,000(已支付金額)+8,493(民權西路案)=69,460),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,原告依契約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68,460元,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23日(見本院110年司促10166號卷第82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爰不逐一詳予論駁,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費用額,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,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珣倩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02 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
03 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
04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
05 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9 合 計	1,000元	